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703

10位ISBN编号：7503689706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组 编

页数：383

字数：7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内容概要

在命题规律方面，三大诉讼法具有以下特点：（1）考点、重点、难点相当集中，几乎只考特质，固定组合重复率很高，不仅表现为同一或基本相识的知识点多年多次出现；还表现在每次对重点法条群的轮回考查；并且出现了有些重要内容近6年5次未出现考点的空白地带。

（2）三大诉讼法的分值重且稳中有升，三大诉讼法的考查已经进入精耕细作阶段，陷阱较多，题目往往看似简单，实际上，准确率、得分值并不如自我估计得高。

（3）对三大诉讼法的考查，立足法条，侧重于多角度、多考点的综合考查。

（4）对于三大诉讼法的考查紧跟立法新动向方面，生点冷点的出现也有规律，考点分布在有意识地反规律，对本年立法热点、前几年的立法热点和立法亮点往往会平均地进行考查。

（5）三大诉讼法的命题与实务密切联系，有一定的指导警示目的，命题者有意识地在强调一些现实难题或关注现实中更有实用价值的东西。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书籍目录

第一讲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模拟演练第二讲 三大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 合议制度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回避制度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公开审判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四节 两审终审原则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五节 三大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三讲 三大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四讲 三大诉讼法的管辖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五讲 三大诉讼法中的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共同诉讼和诉讼代表人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刑事诉讼当事人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四节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五节 三大诉讼的诉讼代理人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六节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第六讲 三大诉讼法中的证据 第一节 证据的概述、种类与分类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证明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提供证据、调查取证、证据保全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四节 质证、认证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七讲 三大诉讼法中的期间与送达 第一节 期间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送达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八讲 三大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第一节 排除诉讼妨碍的强制措施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一、拘传 二、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三、拘留 四、逮捕

第九讲 三大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立案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侦查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第四节 审查起诉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第五节 三大诉讼中的一审普通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中的简易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十讲 三大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十一讲 三大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十二讲 三大诉讼所共有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延长审限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撤诉、缺席判决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先予执行与财产保全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十三讲 三大诉讼案件的裁判 第一节 判决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裁定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十四讲 三大诉讼的执行 第一节 执行概述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执行的具体问题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四节 刑事诉讼执行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十五讲 涉外诉讼 第一节 涉外诉讼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司法协助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十六讲 关联诉讼处理 行政诉讼、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十七讲 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特别程序、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相关法条比较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调解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模拟演练第十八讲 行政诉讼法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中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二节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概念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五节 行政赔偿范围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六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七节 行政赔偿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八节 行政追偿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九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第十九讲 刑事诉讼中的特别制度 第一节 刑事自诉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第二节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第三节 核准程序 一、概述 二、基本知识 三、相关法条 四、模拟演练 附1：三大诉讼法律文书比较 一、概述 二、基本比较点 三、模拟演练 附2：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章节摘录

(二) 行政诉讼法公安局对甲作出治安拘留10天处罚决定后随即执行。

甲申请复议，上级公安局作出维持原处罚的复议决定。

甲向法院提起诉讼，第一审法院判决维持拘留决定，甲在上诉中又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公安局对甲的拘留违法，应如何处理此案？

A.撤销第一审判决，并撤销拘留决定，判令公安局赔偿甲的损失
B.撤销第一审判决，并确认拘留决定违法，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应将全案发回重审
C.撤销第一审判决，并确认拘留决定违法，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应将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D.撤销第一审判决，并撤销拘留决定，并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甲就赔偿问题另行起诉[答案]D[解析]本题考查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70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本题中由于公安局对甲的拘留违法，而第一审法院判决维持拘留决定，因此应当撤销第一审判决，同时还应当撤销拘留决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1条第4款规定，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据此，D项正确。

(三) 刑事诉讼法1.甲和乙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共犯)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依法追究甲和乙的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本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甲有期徒刑十年，判处乙有期徒刑五年。

判决宣告后，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甲也没有提出上诉，乙单独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乙的上诉后，乙因突发心脏病，经审查发现被告人乙根本就不构成犯罪。

则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下列处理中正确的是：A.应当宣布中止审理
B.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
C.应当对被告人甲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D.应当对被告人乙宣告无罪[答案]BCD[解析]本题考查二审程序中共同犯罪特殊情形的处理。

《刑诉法解释》第248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如果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

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布终止审理。

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故BCD系本题的正确选项。

2.甲杀人案，犯罪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第一审法院为防止被害人家属和旁听群众在法庭上过于激愤影响顺利审判，决定作为特例不公开审理。

经审理，第一审法院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甲上诉。

对于本案，第二审法院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A.组成合议庭
B.把案件作为第一审案件审理
C.审理后改判
D.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答案]AD[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第二审法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1)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2)违反回避制度的；(3)剥夺或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4)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刑事诉讼法》第192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

据以上两法条，此题答案为AD项。

编辑推荐

《三大诉讼法比较19讲》考点概括，重点提示图表比较：一一对应，异同立现法条比较：相关链接，系统记忆模拟演练：模拟预测，全面提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